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期限届满，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652.7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回购最高成交价为 15.0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58 元/股，累计回购总金额为 37,864.3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审议情况及主要内容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股份回购，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38.9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回购金额为 2,026.5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9）。

（二）截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期限届满，公司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652.7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回购最高成交价为 15.0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58 元/股，累计回购总金额为 37,864.3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经董事局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本次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 年 12 月 15 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副总裁葛程捷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92,500 股，增持金额为 112.02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42,225,454	100.00	3,442,225,454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26,527,300	0.77
合计	3,442,225,454	100.00	3,442,225,454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2,652.73 万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

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3年12月28日